附件1：

2020年辽宁省互联网企业20强申报材料及要求

一、2020年辽宁省互联网企业20强申报承诺书（附件2），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（扫描并存为PDF格式文件）。

二、2020年辽宁省互联网企业20强申报表（附件3），在电子申报表上进行填写后打印，并在首页和骑缝加盖公章（扫描并存为PDF格式文件）。**申报时须同时提交可复制内容的DOC版本和扫描版PDF版本**，两个格式的文件内容需完全一致。填报信息包括四部分：第一部分是企业基本信息，第二部分是企业财务情况（财务数据应依据适用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填报），第三部分是企业业务情况，第四部分是公司治理与融资情况。请根据《2020年辽宁省互联网企业20强申报表填写说明》（附件4）指标说明认真填写。

三、公司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（扫描并存为PDF格式文件）。

四、如申报主体与持有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公司名称不同，请提交能够证明两家公司关系的证明或说明材料，加盖公章（扫描并存为PDF格式文件）。如根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，公司无需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即可开展互联网业务，请提交相应许可文件，并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，加盖公章（扫描并存为PDF格式文件）。

五、2018年和2019年审计报告（扫描并存为PDF格式文件）。如无法提供审计报告，请提供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，加盖公章（扫描并存为PDF格式文件）。

六、如审计报告与申报表填报数据有差异，请提供说明材料，说明差异原因及计算方式，加盖公章（扫描并存为PDF格式文件）。

七、其他证明材料及说明材料，加盖公章（扫描并存为PDF格式文件）。

八、对于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绝对控股的子公司，请以集团总公司的名义统一参与；对于集团公司控制权比例小于50%的参股公司，可以单独填报。